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學科考試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

申報學科考試科目 (申報資格:修滿畢業學分 三分之二之當學期可提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於公告申報時間內向所辦登記次學期擬申報之學科考試科目。(原則上在 11 月底/4 月底)。2. 考試科目依入學年之授業辦法規定。3. 選考科目於考試學期須為修畢科目。 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"I" 級期刊論文得抵免學科考試之「院必修考科」。唯 I 級期刊明訂為 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- Core 以及 Scopus Q3 以上收錄之期刊。B. 提請抵免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應為入學博士班後刊登之文章。C. 抵免期刊論文不限合著人數，唯有多位作者之論文，需併同提交經所有作者簽名同意之合著論文貢獻說明書。
--	---



公告下一學期學科考試科目書單	學科考科目申報作業結束後一個月，公告考試書單。 (原則上在 12 月/6 月)
----------------	--



學科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科考試科目書單公告後六個月進行考試。(考試時間：原則上在每學期期末或次學期期初，依每次考試公告辦理)2. 考試原則上以紙筆測驗，不開書考試進行，考試時間原則為 8 小時。或依命題委員規劃方式進行，併同書單公告。
------	--



學科考成績公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科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成績。2. 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3. 不及格者，三個月後得申請原書單單獨重考。4. 不及格者，可重新選考科目。5. 綜合考科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成績逾三十五分之科目得免重考。6. 本國籍同學以重考一次為限，外籍同學重考以二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令退學。7. 全部學科考試考畢後，始可申報論文題目。
---------	---